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延续担保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该担保即将到期，因华海（美国）持续发展需要，拟继续向银行申请借款，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资基金 2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涉及的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的规定，本人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延续担保期限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查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延续担保期限的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有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为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讨论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资基金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明德、费忠新、赵博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